

龙南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龙水罚决字〔2024〕4号

龙南市众城加水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60727MACPHY3J1H，地址：赣州市龙南市渡江镇新埠村龙南服务区东区，个体经营者：李培真，身份证：360622197401162639，家庭住址：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洪湖乡东阳村李家124号，联系电话：18170198555。

根据2024年7月8日巡查检查中发现你单位（你）未经批准擅自在渡江镇新埠村大广高速龙南服务区建设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本机关于2024年7月8日对你单位（你）擅自建设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你）于2024年7月在大广高速龙南服务区东区建设有一口取水井和在高速服务区内部通道门口左边水渠内设置抽水泵和水管（东区井深约100m，口径219mm，水泵功率5.5KW，额定流量10m³/小时，内部通道门口左边水渠内设置抽水泵功率22KW，流量45m³/小时；经现场调查勘察，依据你单位（你）采用的水泵功率、流量判定，东区设置取水设施日最大取地下水能力为204m³，内部通道门口左边水渠内取水设施日最大取地表水能力为1080m³），东区水井为常用水，门口左边水渠内设置抽水泵和水管为备用水，东区东北角建有一个容量约100m³地下蓄水池、一间制冰室、制冰设备、冷却设备和加水水管设施，2处取水设施水管接入地下蓄水池。取水主要用于保障北上运鱼的车辆进行中途补水加水和加冰。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你单位（你）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你单位（你）未经批准擅自在渡江镇新埠村大广高速龙南服务区建设取水设施取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及《江西省水资源条例》第三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有关事实有：调查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租赁合同、营业执照、调查结果确认书为证据。我局于2024年9月17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你单位（你）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放弃了陈述、申辩（听证）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江西省水资源条例》第五十七条、《江西省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按照《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赣水规范文〔2023〕1号），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部分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日最大取地表水能力不足五千立方米的，或者日最大取地下水能力不足五百立方米的，处二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你单位（你）未经批准擅自在渡江镇新埠村大广高速龙南服务区东区建设有一口取水井，日最大取地下水能力为 204m³和在水渠内设置取水设施日最大取地表水能力为 1080m³的违法行为，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决定对你单位（你）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20000元）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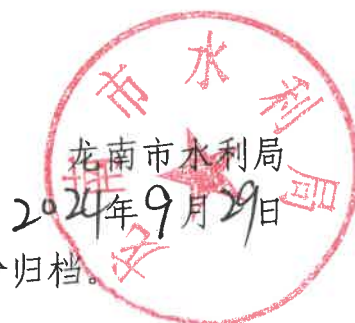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通过工、农、中、建、邮、农商、江西银行核缴。缴款编码：3607272400723610293。

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赣州市水利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龙南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江西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